



盗窃罪死刑废止刍议

阴建峰

摘要

作为一种古老而常见的自然犯，盗窃罪始终系中外立法者重点惩治的罪行。而死刑则往往是立法者用以打击盗窃犯罪的最严厉的制裁手段。然而，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和刑事法治的深入发展，死刑的存在价值日益受到质疑。尤其是对于盗窃罪这种非暴力犯罪应否适用死刑，更是引起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与探讨。我们主张对盗窃罪应废止适用死刑，本文即就此略陈管见。

一、我国关于盗窃罪死刑适用的刑事立法

盗窃罪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并沿用至今的罪名之一。但从最初的刑罚处治看，封建统治者并未对盗窃罪选择适用死刑。虽然秦律继承了法家重刑轻罪的传统，实行“繁法严刑”，但对于一般意义上的盗窃罪，并没有适用死刑。而汉承秦制，初时也没有对盗窃罪规定适用死刑。自汉朝中后期起，封建历朝才开始对盗窃罪规定死刑，但也只局限于盗窃皇帝的舆服御物及陵园器皿等特定物品。及至晚清《大清现行刑律》以及民国1928年刑法、1935年刑法均重又对盗窃罪废止适用死刑。以民国1935年刑法为例，其对盗窃罪最高仅处以7年有期徒刑。这表明，对盗窃罪适用死刑并不能在我国封建法律文化传统中找到合适的根据。

从建国以来关于盗窃罪的刑事立法进程来看，对于盗窃罪适用死刑的条款则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中盗窃罪法定最高刑仅为15年监禁；此后大部分刑法草案也未对盗窃罪规定适用死刑。尽管1963年刑法草案第33稿曾考虑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罪适用死刑，但1978年刑法草案第34稿及其后几稿草案却均没有对盗窃罪适用死刑。而1979年刑法典则承袭了此前刑法草案的基本精神，也并未对盗窃罪设定死刑条款。但随着盗窃等犯罪活动的日趋猖獗，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盗窃罪等犯罪增加了适用死刑的规定。而这也直接造成此后司法实践中对盗窃罪动辄适用死刑之局面。在修订新刑法典的过程中，许多学者曾建议对盗窃罪废止适用死刑，但立法机关最终却未能予以采纳，仍对盗窃罪保留了死刑。当然，立法机关同时也从立法上对盗窃罪死刑适用的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即仅限于两种极为特殊之情形：一是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是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这无疑有利于切实遏止司法实践中盗窃罪死刑适用的泛滥。

二、关于盗窃罪死刑存废的理论纷争

关于盗窃罪死刑存废的争论肇始于刑法修订过程中。虽然1997年刑法典最终保留了盗窃罪的死刑条款，但这并未能使刑法理论界对盗窃罪死刑存废之争偃旗息鼓。盗窃罪死刑废止论与保留论依旧截然对立。

盗窃罪死刑废止论者的主要理由包括：（1）对盗窃罪规定死刑并不能遏制盗窃犯罪；（2）从司法实践来看，单纯以盗窃数额作为对盗窃罪适用死刑的标准，不利于鼓励罪犯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罪行，也不利于积极退赃；（3）盗窃犯罪侵犯的只是财产所有权，并没有危及人的生命与健康；（4）对于盗窃犯

罪，很多国家刑罚处罚重点放在罚金刑及短期监禁上，正确适用经济惩罚，能产生与其他刑罚同样的威慑和惩罚作用，它不仅能增加国库收入，而且能弥补犯罪造成的损失；（5）运用法律杀盗窃犯，不符合社会发展进步的需要。

盗窃罪死刑保留论者的主要理由则有：（1）作为长期高发案的盗窃犯罪目前仍呈现上升趋势，尤其大案、特案屡发不止，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增无减。因此，如果简单照搬国外对盗窃犯罪适用罚金刑和短期监禁的作法，既不适时，也不适情。对盗窃罪规定可以适用死刑，虽不能从根本上遏制住整个盗窃犯罪，但对有效地阻止严重盗窃犯罪的猖獗势头是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的，毕竟死刑的威慑作用是无可否认的。（2）那些盗窃国家金库、珍贵文物的严重犯罪，已严重侵犯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采取极其严厉的刑罚手段，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就无从谈起，不惩一儆百，就无以体现法律的不可侵犯性。（3）经济惩罚对一般盗窃犯罪会收到一定的效果，但是，对于那些盗窃成性，屡判屡犯，专以作大案的严重盗窃犯罪分子，就未必能收到预想的成效。因此，既要注意经济惩罚手段的适用，也应当加强其他刑罚手段的适用，规定死刑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4）在以往司法实践中，对盗窃罪适用死刑确实存在着随意性较大、量刑标准不一致的弊端，但这完全可以通过完善立法，明确规定适用死刑的限制条件加以解决。

三、关于盗窃罪废止死刑的论证

笔者赞同上述盗窃罪死刑适用废止说，立法机关对盗窃罪限制适用死刑只是过渡性的立法举措，却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其固有的诟病。比较而言，尽管在中国目前奢谈完全废除死刑为时尚早，但对盗窃罪等非暴力犯罪废止适用死刑已经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与现实可行性。

首先，对盗窃罪废止适用死刑具有深厚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底蕴。自贝卡里亚最初明确主张废除死刑以来，死刑废止论者和死刑存置论者在世界各地所展开的激烈争论已持续两百余年。如今，废除死刑已逐渐成为国际趋势。日益增多的废除死刑的国家也给死刑废止理论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在我国，伴随着思想解放，人们也开始对死刑进行反思，特别是近几年刑法学界对死刑的存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限制适用死刑的观念已深入人心，为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界所普遍接受。而这无疑为盗窃罪等非暴力犯罪先行废止适用死刑准备了思想基础和理论前提。

其次，盗窃罪侵犯的唯一客体是财产所有权，属于纯粹的财产型犯罪，且只以秘密手段窃取财物，并不危及人的生命和健康。财产所有权同生命权相比，孰轻孰重，自不待言。而死刑作为最严厉的刑罚，只应配置于那些以剥夺生命为内容的最严重的犯罪。对盗窃罪适用死刑无疑是轻罪重罚，有悖于刑罚等价性原则。而且，盗窃罪属于贪利型犯罪，其直接侵害的是财物所有者对财物的所有关系，对盗窃罪的危害结果完全可以采取追回赃物、没收财物等行之有效的救济措施加以弥补，对之适用财产刑更能切合刑罚等价性原则。

再次，死刑的威慑作用有限，适用死刑并不能有效地遏制盗窃犯罪，不适用死刑也并不会导致盗窃犯罪的泛滥。盗窃罪死刑保留论者认为，对盗窃罪适用死刑，对于有效地阻止严重盗窃犯罪的猖獗势头是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的。笔者认为，这是缺乏实证研究的纯理性论断。事实上，在1981年我国盗窃案件的立案总数为744374起，从1982年起司法机关开始对盗窃犯适用死刑，依法杀了一批盗窃犯，但却并未能切实遏制盗窃犯罪。及至1992年，盗窃案件的立案总数已达1142566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立案数的72%。可见，从死刑的实际威慑效果看，其遏制犯罪的成效远未如人愿。而1997年刑法典对于盗窃罪的死刑适用进行严格的限制，也并没有导致司法实践中盗窃犯罪的急剧增加。1996年，全国法院新收盗窃案件203637起，判决178791起；其中，重大盗窃案件58850起。1997年，全国法院新收盗窃案件136180起，判决135443起；其中，重大盗窃案件41897起。1998年，全国法院新收盗窃案件131512起，判决123732起。统计数据表明，对盗窃罪减少适用死刑，并没有造成盗窃犯罪泛滥。相反，无论新收盗窃案件，还是重大盗窃案件却均有下降之势。而且，据某高级人民法院自新刑法施行后一年多的死刑司法统计，以盗窃罪判处死刑的仅有一人，盗窃罪的死刑条款几近虚置。

此外，对盗窃罪适用死刑不符合罪刑均衡原则。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这是罪刑均衡原则的基本要求。而盗窃罪的社会危害性本与诈骗罪、抢夺罪相当，从某种意义上说，抢夺罪的社会危害性甚至更为严重，但刑法典却并未对诈骗罪、抢夺罪规定适用死刑，因而单对盗窃罪适用死刑显然毫无合理性可言。而且，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所实施的盗窃行为，依法应构成贪污罪，其起刑点比盗窃罪高许多，但最高刑却均为死刑，这不仅无从体现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从重处罚之精神，而且也违背了罪刑均衡原则。那种认为对严重盗窃犯罪不采取极其严厉的刑罚手段，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就无从谈起的观点，实则是重刑思想的集中体现。

最后，对盗窃罪适用死刑不仅无法从中国法律传统中找到当然的根据，而且也不符合世界各国刑事立

法之通例。综观各国刑法，对盗窃罪均没有设定死刑条款。比如：德国1998年刑法典对于盗窃罪最高仅处以10年自由刑；日本现行刑法典对盗窃罪的最高刑亦为10年惩役；而依据英国《1968年窃盗法》及相关法律，窃盗罪的最高刑甚至仅为7年监禁。外国刑法中惩治盗窃罪的立法经验值得我国借鉴。



（北师大刑科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7-3

阅读次数：390

上篇文章：谈信用证诈骗罪的死刑废止问题

下篇文章：关于对传授犯罪方法罪废除死刑的思考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